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1080192518

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

再申訴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 居 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，不服○○○政府108年12月4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送○○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申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再申訴人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學校）前教師，於107學年度期間有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權益、親師溝通不良，班級經營欠佳，情節嚴重之具體情事，學校於107年9月27日召開接獲投訴或發現教師有不適任之情事之討論會議，決議向○○○政府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（下稱專審會）申請調查。嗣專審會成立調查小組並作成「○○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教師教學不力無法勝任工作案件調查報告案號：第○○○○○號」（下稱調查報告），認定本件再申訴人疑似有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，班級經營欠佳，親師溝通不良，可歸責於再申訴人等情節嚴重之具體事實，且符合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二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情事認定參考基準（下稱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認定參考基準）第5點至第7點規定。旋學校召開「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教師教學不力無法勝任工作之調查結果」討論會議，決議擬訂輔導計畫進入輔導期，並向專審會申請協助輔導再申訴人。俟經專審會輔導小組入校輔導，輔導期為108年3月7日至同年5月14日，輔導結果為再申訴人有教學不力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後無改進成效，仍有不適任具體事實。由○○○政府以108年5月31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送「○○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教師教學不力無法勝任工作案件輔導報告案號：第○○○○○號」（下稱輔導報告）予學校。

二、嗣學校於108年6月3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，經再申訴人書面表明不克與會後，教評會決議再申訴人行為已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。」解聘之事由，由學校以108年6月3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再申訴人，並報請○○○政府核准。經○○○政府以108年7月19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准，學校復以108年7月22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（下稱108年7月22日函或原措施）通知再申訴人解聘生效。再申訴人不服，向○○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○○○申評會）提出申訴，經○○○申評會以學校解聘之程序並無違誤為由，作成「申訴駁回」之評議決定，由○○○政府以108年12月4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送評議書予再申訴人。再申訴人仍不服，於108年12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。

三、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意旨：

（一）再申訴人否認有不適任教師輔導期之具體事實；倘若，輔導期未見成效，輔導小組未說明何以不需延長輔導期；○○○申評會未予調查進入輔導期有無符合正當程序，申訴評議決定有不適法、不備理由之違誤。

（二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原申訴評議決定應予撤銷。

四、學校答辯說明意旨：

再申訴人之輔導期未見成效，學校尊重專審會之專業判斷，且學校解聘程序皆依法進行。

五、本件○○○政府檢陳原申訴卷宗、原申訴評議書、申評會委員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及申評會答辯說明略以：專審會作成之輔導報告建議為再申訴人有教學不力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後無改進成效。學校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（下稱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）第4點第5項及第5點第3款規定，審議再申訴人之解聘案，教評會所為之決議為判斷餘地，審議過程應予尊重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：「教師聘任後除有下

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……十四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；……」

（二）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5項規定：「學校教評會審議經申請調查及輔導之案件，應參酌專審會之審議決定。」第5點：「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，依下列流程辦理：（一）察覺期：……6. 學校或專審會依附表二所列情事，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，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，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，即進入輔導期……。 （二）輔導期：……5. 輔導期程以2個月為原則，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，最長以1個月為限。……（三）評議期：……2. 專審會依第1款第6目規定認為無需輔導，或輔導期程屆滿時，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，經專審會審議決定後，學校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5日內提教評會審議。3. 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，檢附前目所定無需輔導，或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、教評會會議紀錄、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，報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」

」

(三)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認定參考基準第5點至第7點規定：「……五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。六、親師溝通不良，可歸責於教師，情節嚴重者。七、班級經營欠佳，情節嚴重者。……」

二、按教師行為是否構成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

，而應予解聘之情形，事涉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及具體事實情節認定，教師法為保護教師權益，將此種認定委由不同成員組成之學校教評會經提出議案討論決議，已具體考量避免因任何個人好惡率爾侵害教師之合法正當權益，此乃立法者之明確意旨。是以，學校教評會判斷餘地之權限，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，除非其行使職權或為判斷餘地之際，有未充分斟酌相關事證，或以無關聯之因素為考量，或其判斷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等重大瑕疵之情形外，學校教評會就事實認定並依法作成之裁量或判斷，即應予以尊重(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9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本件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程序，並無違誤：

(一)本件經學校申請專審會調查，專審會於107年12月26日 到學校逐一訪談學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再申訴人，並參酌學校提供再申訴人觀察紀錄表、觀課紀錄表、行為表現紀錄表、請假卡、巡堂紀錄表、再申訴人手稿等資料，作成調查報告，認定再申訴人有課堂秩序差，學生非從事課堂相關學習行為，如站在陽台向外眺望、抄課文、發呆、蹺椅子、發出聲響、趴在桌子上、聊天等情形，上課氛圍凌亂；音樂課，將學生集合於鋼琴旁，至下課前3分鐘，再申訴人才進入播放歌曲之音樂教學；上社會課，只有少數學生回答問題及跟讀，其他學生無反應，再申訴人無任何糾正；亦有家長表示，學生回家反映再申訴人上課經常離題，與學生互動不佳；又再申訴人任教班級一年多，以「你」稱呼學生，無法在學生對應號碼註記加分；另有家長到校與再申訴人溝通，再申訴人於對談後報警到校，亦有家長至校欲了解再申訴人對學生錄音之情形，再申訴人迴避回答問題，且投訴家長。是以，再申訴人有教學行為失當、班級經營欠佳、親師溝通不良，可歸責於再申訴人情節嚴重之事實，再申訴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之具體事實，且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認定參考基準第5點至第7點規定。嗣○○○政府以108年1月25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送調查報告予學校。

(二)學校遂於108年1月28日召開「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教師教學不力無法勝任工作之調查結果」討論會議，並以108年1月28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向○○○政府申請專審會協助輔導再申訴人，並擬訂輔導改進教學計畫，其輔導期自108年3月7日起至108年5月14日止。嗣經○○○政府108年2月15日同意受理學校之申請，由專審會組成輔導小組入班輔導後，認定再申訴人於(1)教學情形，明顯備課不足對課程內容不了解，對學生提問時常自問自答、無法掌控課程內容與進度及上課內容沒有學習目標；(2)於班級經營，再申訴人未能即時處理學生課堂脫序行為、無法有效回應學生問題及掌握課堂秩序，甚至維持秩序的口令「全部起立！雙手抱頭，面向我。」等教學缺失無明顯改善，顯見教學輔導無實質改進。(3)於親師溝通，對於家長希望安排時間溝通，再申訴人消極以對不予回應，或以各種理由推拖，不願意正面回應家長訴求，以致親師間無法溝通，明顯歸責於再申訴人且情節嚴重，有輔導報告在卷可稽。又輔導報告建議，再申訴人有教學不力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無改進成效。次按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5項規定，學校教評會審議經申請及輔導之案件，應參酌專審會之審議決定。爰此，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予以解聘，核無不合。

(三)又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以「教學不力」或「不能勝任工作」為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構成要件，固在於保障教師之工作權，惟教師身分並非是為了保障其本身利益而存在，其保障正當性基礎在於學生之自我實現。如果二者發生利益衝突時，仍須優先回歸保障基本權主體之學生，而非教師。查學校教評會本於其法定權責，就再申訴人所涉現職工作不適任之具體事實綜合考量，核屬依法行使職權而有其判斷餘地；又學校教評會於審議本件再申訴人解聘案之過程中，並無「未充分斟酌相關事證、以無關聯之因素為考量，或其判斷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」等瑕疵情形。經核本件學校教評會委員之組成、會議決議、通知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及原措施之送達等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規定作成本件解聘再申訴人之決議

，亦無悖於一般社會對於教師現職工作不適任情形之評價標準，是本件原措施應予維持。

四、至再申訴人陳稱為何不延長輔導期云云，據輔導報告之輔導成效評估，再申訴人對輔導小組之教學建議僅有少部分採納且備課不足，而對教材內容不完全呈現，以致教學目標未能有效達成，學生未能獲得有效學習；又再申訴人對班級經營常規的控管上，對學生吵鬧的行為，常視而不見或無法掌握全班學生狀況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；再者，再申訴人對於家長希望安排時間溝通，採取消極不予回應或以理由推託，不願意正面回應家長的訴求，以致親師間無法溝通，明顯歸責於再申訴人且情節嚴重；另再申訴人亦有未能於觀課前提供簡案、拒絕錄影、拒絕在觀課紀錄上簽名等，未能配合輔導小組所規劃之輔導計畫，再申訴人有態度消極之情事。是以，再申訴人有教學不力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後無改進成效，仍有不適任之具體事實，洵堪認定，自應依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3款第2目規定進入評議期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原措施應予維持；○○○申評會所為「申訴駁回」之評議決定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應遞予維持。至於本件雙方當事人其他主張，因無礙本件評議決定結論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6條第3項準用第2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4699013970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 法制處 appeal.moe.gov.tw